附件1

柳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规范和加强柳州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 科技重大专项是柳州市聚焦重点产业，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而设立的科技计划。
3. 柳州市科技重大专项基本原则

（一）围绕产业，聚焦重点。科技重大专项围绕柳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聚焦柳州市重大战略目标和工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关键领域跨越式发展；

（二）企业为主，统筹资源。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整合优化配置柳州市科技资源，注重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有机衔接；

（三）动态跟踪，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的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组织管理、执行情况与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培养人才，提升核心。结合科技重大专项的实施，培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1. 按项目组织形式，柳州市科技重大专项分为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公开择优重大科技项目、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揭榜制项目、赛马制项目，项目具体组织情况在每年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明确。揭榜制项目、赛马制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和管理

1.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入库或立项，遴选并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开展科技重大专项具体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保障。
2.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是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所在县（区）、主管行业的有关单位申报项目并负责推荐；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协助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项目管理机构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科技重大专项具体管理工作，受理项目申报或入库申请，组织立项评估，开展过程管理，组织项目验收或评估等；按要求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及重大事项，接受市科技局监督。
4.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承担单位。牵头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目标实现负总体责任；参与承担单位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应任务，配合牵头承担单位实现项目目标。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科技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经费管理制度，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一节 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

1. 市科技局建立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以企业为主体，坚持企业自主立项、自愿入库、自主实施、自主管理原则。
2. 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入库、出库、变更备案、总体执行情况评估。
3. 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入库条件

（一）项目符合柳州市重点产业引导发展方向；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无科研失信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实施单位已自行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在实施单位内部获得立项和获批预算；

（四）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首年和次年的资金投入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的15%和25%；

（五）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3年；

（六）项目未获得其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七）项目承担单位一年内未存在强制出库的情形。

1. 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入库流程

（一）市科技局发布项目入库申请通知和指南，公开征集项目；

（二）企业提交项目入库备案材料至县（区）科技管理部门；

（三）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至项目管理机构；

（四）项目管理机构将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的项目汇总后报市科技局进行公示；

（五）市科技局对通过公示的项目下达入库通知。

1. 项目入库后，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备案材料中的项目实施计划自主实施及管理。在库项目可申请其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市科技局优先予以立项。
2. 在库项目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里程碑进展、标志性成果，以及发生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承担单位、总投资额、研究目标、重要研究内容变更时，应在1个月内向项目管理机构报告并提交备案信息表，未按时报告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不得评为优秀。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3.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时自主组织验收，并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备案时间不得超过实施期满后3个月。
4. 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执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项目出库或市科技局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强制项目出库。
5. 在库项目有以下情形，项目承担单位需及时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出库申请表，并报市科技局核准。

（一）实施期满，项目承担单位内部自主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

（二）实施期内，研发失败、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终止的项目；

（三）实施期内，项目获得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获得立项后3个月内提交出库申请。

1. 在库项目有以下形式，由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出库申请表，经市科技局审定同意后对项目予以强制出库。

（一）实施期满后三个月，未按期申请出库的项目；

（二）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名单；

（三）获得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且未在获得立项后3个月内提交出库申请的项目；

（四）其它应强制出库的不良情形。

1. 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库采用后补助的资助方式，由项目管理机构每年组织专家对自主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开展总体执行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2. 市科技局依据评估结果形成经费补助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拨付补助资金。原则上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不超过参与评估项目数量的20%，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研发经费总投入的1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节 公开择优重大科技项目

1. 公开择优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流程

（一）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及产业技术发展需要，组织编写项目申报指南，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社会发布，公开征集项目；

（二）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开展项目申报，申报材料中应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里程碑节点；

（三）项目推荐单位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真实性审查，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四）项目管理机构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进行预评审。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交由项目管理机构确认后受理；

（五）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受理项目的申报书、可行性报告、经费预算表等进行评审；

（六）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可根据需要联合市有关部门组建调研组；

（七）市科技局在评审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公开答辩；

（八）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开答辩结果形成项目立项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审定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如有异议，由市科技局对异议材料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立项规定、证据充分的异议项目不予立项；

（九）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计划。

1.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2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的视同自动放弃，市科技局予以撤销项目。
2. 原则上合同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项目评审和调研等环节有修改意见的，可根据修改意见做适当修改。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市财政资助经费少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若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或不愿补足差额，取消该立项项目。
3. 项目采用里程碑式管理，原则上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立3个里程碑节点，每个里程碑节点内容应包括阶段攻关任务、阶段经费预算、完成时间节点、对应指标及考核方式。
4.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里程碑节点后1个月内向项目管理机构提出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申请，由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核评估。逾期未申请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的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可向市科技局提请强制终止。项目到期前6个月内不受理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申请。
5. 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结论为专家对滚动支持的建议，分为继续支持、暂缓支持和不再支持三种。市科技局以此建议作为滚动支持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一）评估结论建议“继续支持”的，继续拨付资金；

（二）评估结论建议“不再支持”的，取消资金拨付，并按终止结题处理；

（三）评估结论建议“暂缓支持”的，由市科技局下达整改通知书，项目承担单位须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时限到期后，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评，专家复评结论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复评通过的，继续拨付资金；复评不通过的，取消资金拨付并按终止结题处理。

1. 公开择优重大科技项目财政补助经费比例最多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依据里程碑节点采用滚动拨付的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财政补助经费总额的10%-30%，具体比例由市科技局党组会审定；

（二）项目每次通过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均可申请经费拨付，单次申请拨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财政补助经费总额25%，同时项目申请拨付金额与已拨付财政补助经费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认可的已投入经费的10%且不超过项目财政补助总额的80%；

（三）剩余未拨付的财政补助经费于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剩余未拨付的财政补助经费取消拨付。

1. 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通过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的材料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2.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确需调整的，应及时按照要求申请变更，经批准后方可调整。项目合同变更调整文件或回复意见是项目合同的补充材料，是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的依据。

（一）涉及项目经费预算变更和调整的，按照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二）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承担单位、里程碑节点等属于关键要素变更与调整，须报项目管理机构和市科技局批准；

（三）项目组成员调整、技术路线调整等属于一般要素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批准后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四）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考核指标、实施期限原则上不予变更。

1. 公开择优重大科技项目的验收按照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

1. 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是对具有明确国家、自治区或柳州市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科技项目，直接委托行业内优势突出的单位牵头承担的方式。
2. 结合柳州市实际，以下七类项目可纳入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1.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及专项科技攻关与创新工作；2.配套国家或自治区级科技计划的项目；3.厅市会商项目；4.涉及军工、安全、保密的项目；5.柳州市引导县（区）科技创新发展项目；6.柳州市重点产业技术路线图的研究；7.高层次人才开展的柳州市暂未攻克的技术攻关和全新产品开发项目。
3. 项目立项采用论证制。按照项目提出、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立项审议等流程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4. 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立项流程

（一）市科技局根据当年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发布通知征集项目建议；

（二）各县（区）、市直部门指导计划承担单位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等项目建议材料并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进行咨询论证，并针对通过论证的项目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四）各县（区）、市直部门指导计划承担单位申报并推荐至市科技局，申报材料中应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里程碑节点；

（五）市科技局委托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在项目申报单位以会议形式开展可行性论证。论证专家组一般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科技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均不少于1名。专家从柳州科技专家库中按领域需求抽取邀请；

（六）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形成项目立项建议，经局长办公会和局党组会审定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如有异议，由市科技局对异议材料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立项规定、证据充分的异议项目不予立项；

（七）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计划，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1. 论证结果分为“论证通过”、“修改完善”、“论证不通过”三种情况。

（一）论证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单位具备条件、研究内容充实、目标设定合理、实施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的，论证予以通过；

（二）修改完善。研究内容不够充实，或目标设定不够合理，或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或经费预算不够合理，但可以进行修改完善的项目，由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后，申报单位修改后再次提交，经项目管理机构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审核确认后视为通过论证；

（三）论证不通过。立项依据缺乏，或申报单位不具备条件，或研究内容不足，或实施方案不可行，或经费预算不合理等的项目，论证不予通过。论证不予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

1. 项目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可采用前补助、滚动资助或后补助的方式支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的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可采用经费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科目，不得列支基建费等科技经费负面清单禁止事项。项目承担单位需在柳州市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2. 定向委托重大科技项目的合同签订、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滚动资助、项目变更要求等均与公开择优重大科技项目的管理要求相同。
3. 实施期不超过2年（含）的经费包干制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管理，按时报告里程碑节点完成情况，市科技局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开展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监督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统筹使用各方面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科技重大专项所使用的财政经费来源于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柳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3.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接受专项审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4. 市科技局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项目管理机构及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等进行监督，依法依规处置不良科研信用行为，并对柳州市重大科技专项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

第五章 绩效跟踪与档案管理

1. 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验收结题后的绩效跟踪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开展为期两年的成果跟踪。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跟踪时限内，于项目验收通过后次年起的12月15日前，提交成果去向、上年度绩效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共计提交2次），不按要求报送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2年申报资格。
2. 科技重大专项应在验收时提交技术研究报告，实施取得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参照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联合申报协议的约定为准。
3. 项目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样机、样品等研究成果，应标注“柳州市科技重大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4.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立项、实施、结题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手机、管理和保存。

第六章 附则

1. 涉密项目须按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2. 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3.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